

证券代码：002600

证券简称：江粉磁材

公告编号：2015-072

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董事长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计划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5年7月9日，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公司控股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通知，其基于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充满信心，决心以实际行动维护资本市场稳定，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证监会公告[2015]18号文件精神，承诺自2015年7月10日起，未来6个月内不会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江粉磁材，证券代码：002600）。

公司同时收到董事长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汪南东先生通知，为坚定广大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，其与配偶何丽婵女士计划自2015年7月10日起，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%。增持计划如下：

1、增持人：董事长汪南东先生（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）及其配偶何丽婵女士。

2、增持计划：汪南东先生及其配偶何丽婵女士拟自2015年7月10日起，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市场情况，择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（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），累计增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现有股份总额的2%。

3、增持目的

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及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，拟通过增持股份分享公司持续增长的收益。

4、增持方式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，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等。

5、其他说明

(1)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，汪南东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为34.07%。

(2) 汪南东先生及其配偶何丽婵女士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所增持公司的股份。

(3)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(4) 本次增持计划的履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

(5) 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